

##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通知，公司董事周昌玲先生于近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，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接到通知后，立即对本次事项进行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周昌玲先生本次增持具体交易明细如下：

交易日期	交易方向	交易数量 (股)	交易均价 (元/股)	成交金额 (元)
2024年4月15日	买入	1,000	87.2	87,200
合计		1,000	87.2	87,200

因公司预约202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，故周昌玲先生本次增持处于年度报告窗口期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本次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

周昌玲先生声明：本次窗口期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。本人已深刻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，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！

#### 三、本次窗口期交易的处理措施

1、周昌玲先生承诺：本人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

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自本次增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，并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，及时核实相关情况，并向其重申了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积极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